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蒙娜	128,085,580	20.80
2	蒙娜转	67,258,388	11.02
3	国盛宏	39,087,675	6.56
4	国盛宏	37,477,675	6.20
5	佛山中弘投资有限公司	9,474,849	1.58
6	佛山市美尔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573,149	1.4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战略客户资产管理总部证券投资基金	2,768,577	0.46
8	北京弘康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弘康一号-弘康17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8,567	0.35
9	德祥行	1,486,248	0.24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6,095	0.2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总数总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蒙娜	18,276,148	6.60
2	蒙娜转	14,532,146	5.20
3	国盛宏	9,771,359	3.50
4	佛山中弘投资有限公司	9,474,849	3.42
5	国盛宏	9,464,439	3.39
6	佛山市美尔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573,149	3.1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战略客户资产管理总部证券投资基金	2,768,577	1.00
8	北京弘康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弘康一号-弘康17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8,567	0.78
9	德祥行	1,486,248	0.55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6,095	0.4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总数总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31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 36,103,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3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股份及 2025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首发限售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国寿成达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5,509,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数量不超过 5,169,860 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数量不超过 10,339,700 股。以上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寿成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	拟减持:不超过 15,509,560 股 占 V 总 V 占: 不超过 3.00%
减持数量	36,103,002 股
减持股份来源	首发限售股份
减持股份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期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6,402	0.0021%	2025/9/9-2025/10/22	20,17-24,34	2025/9/9

注:减持比例以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 397,734,544 股为基数测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不超过 15,509,56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3.0%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5,169,8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0,339,700 股
减持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
减持股份来源	首发限售股份
减持股份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公司股东国寿成达就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核心业务优势、经营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做优主业提质增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深耕医疗器械领域四十余年,专注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完善的冷链物流及广泛的终端认可度,产品广泛应用于临床诊疗、医学检验、科研实验等多个场景,服务网络覆盖全国省市及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致力于为全球医疗健康领域提供“安全可靠、高性价比”的产品与解决方案。

2025 年,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宏观环境复杂多变的双重背景下,公司坚持“技术驱动、品质为本、全球布局”的发展方向,将“提质增效”理念贯穿研发创新、生产运营及市场拓展等业务全流程。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670.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重点围绕高端医用耗材、生物医药实验耗材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通过强化研发团队建设与产学研合作,加速新产品注册与成果转化,产品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025 年,公司新增 6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部分产品新增国内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及 FDA、CE 等国际认证,进一步扩大符合全球主流法规要求的产品范围。

在生产运营方面,公司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为抓手,系统推进工艺革新与装备升级。通过持续改进的质量检测与生产管控体系,产能效率与质量水平实现同步提升,高效、合规的智能制造底座持续夯实。

在市场营销方面,国内市场坚持“经销+直销”双轮驱动,市场覆盖深度与广度同步提升;海外市场以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为双支点,聚焦欧美国际高端客户,全球化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始终坚持“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当期利益”的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83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83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00,38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83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4,800,768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持股份计划,也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以上主体后续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按照计划全部支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股价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核心团队的激励能力等方面考虑,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83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83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00,38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83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4,800,768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83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00,38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9%,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股份(流通股)	394,614,940.00	47.00%	397,105,722.00	4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284,560.00	52.60%	211,594,560.00	52.51%
总股本	408,899,500.00	100.00%	408,699,500.0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83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800,768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7%,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股份(流通股)	394,614,940.00	47.00%	399,455,772.00	4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284,560.00	52.60%	209,484,196.00	52.22%
总股本	408,899,500.00	100.00%	408,939,968.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后的股权结构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683,303.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28,597.61 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分别为 1.46%、3.04%,占比较小。同时,截至 2026 年 6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936.83 万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偿债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于别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 059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1,71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907,952,26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明宝和冯娟娟律师出席公司并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列席 9 人,公司董事王彬、李志磊、王文广、李西武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孙积斌、唐俊成、蒲朝、刘力、杨鼎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公司董事王胡、王鑫、彭宇、范晓、马晓平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长王彬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4,882,662	99.9375	1,733,100	0.0357	1,296,500	0.0268

7、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	--	--	--	--

8、议案名称: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9、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4,894,788,182	960,077	1,713,300	0.033	1,284,300	0.030

10、议案名称: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议案名称: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6	-	2026/7/7	2026/7/7

13、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